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自若干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行使沽售權之贖回通知。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發行總本金額為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如該公告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沽售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贖回彼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所涉金額為本金之132.2076%，連同應計利息。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自若干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彼等行使涉及可換股債券面值總額260,000,000港元之沽售權之通知。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贖回，並於贖回後註銷該等債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